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9/08-09號文件

檔 號：CB2/SS/10/08

2009年5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稱"該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該條例第5條，凡財務資源不超過165,700元的人，均合資格根據通稱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的安排獲取法律援助。普通計劃所訂的限額亦適用於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第4(1)條所提供的刑事法律援助。根據該條例第5A條，凡財務資源超過165,700元但不超過460,300元的人，均合資格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獲得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一個財政自給自足的計劃，為任何財務資源在165,700元以上但不超過460,300元的人而設。輔助計劃涵蓋涉及人身傷亡、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索償額可能超過6萬元的案件，同時亦涵蓋僱員補償申索個案，索償額不限。該條例第7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此兩條文所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

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每年均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亦會每兩年作出一次檢討，計及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該等限額上一次於2007年12月調整，調高了2.1%，以反映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決議案

4. 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9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當局調高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以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為6.1%。為維持財務限額的實際價值，政府當局建議根據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將普通計劃的限額由165,700元調高至175,800元，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460,300元調高至488,400元。

小組委員會

5. 議員於2009年4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根據該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下稱"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應內務委員會要求，局長撤回於2009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詳細研究有關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由李卓人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周年檢討

6. 委員認為，即使按建議調高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該等限額仍是太低，絕大多數的普通僱員仍無法取得法律援助。他們尤其關注到，有很多僱員未能通過經濟審查，因而無法在僱員補償申索及僱主清盤案中取得法律援助。委員指出，在僱主清盤案中，有關的僱員須就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才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及／或向其無力償債的僱主追討欠債。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措施，協助這些僱員申請法律援助，就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提交破產或清盤呈請書。

7. 委員同意將有關就僱員補償申索及僱主清盤案向僱員提供獲公帑資助的法援服務的政策檢討，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亦同意在檢討中事務委員會應考慮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商議有關法律援助政策的事項時，邀請人力事務委員會參與討論。

兩年一次的檢討

8. 據政府當局所述，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計及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當局進行檢討時，曾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及法律援助署尋求協助。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未能提供有關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資料。司法機構提供了經訟費評定官

評定的非法律援助案件¹的訟費中位數，而有關資料並不能代表律師私人接辦案件訟費的整體情況。獲法律援助的民事案件佔民事案件總宗數約34%，而這些資料亦不能代表律師私人接辦案件訟費的整體情況。基於上述因素，當局並無按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調整財務資格限額。

9. 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可行措施，為進行每兩年一次檢討的目的，就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蒐集資料，例如就律師現時每小時所收費用向訴訟人或律師進行調查，或參考律師費的評定訟費率。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已嘗試就律師現時的實際費用／收費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尋求協助，但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政府當局又解釋，事務律師的評定訟費率過去10年一直維持不變，而大律師則並無類似的每小時收費。政府當局強調，每兩年一次的檢討須基於可靠的資料進行。

10. 委員一致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取得可靠的資料，就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趨勢進行有意義的檢討；否則，每兩年一次的檢討便無法達到任何目的。政府當局承諾在是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5年一次的檢討中，檢討就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蒐集資料的方法。委員同意將對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每兩年一次檢討的機制所作的檢討，尤其是有關蒐集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資料的可行方法，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建議

11. 小組委員會支持局長重新作出預告，在2009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是項決議案的議案。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4日

¹ 司法機構並無有關訴訟雙方已商定訟費的案件的資料。就法律援助涵蓋的婚姻訴訟、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3大類民事案件而言，在2008年1月至7月期間，經評定訟費的非法律援助案件只有21宗，佔各法院於同期審理的相關案件不足1%。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總數：9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09年5月4日